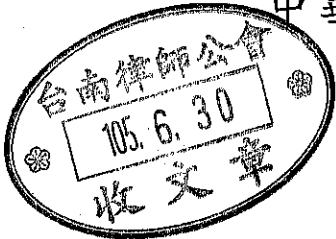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105)律聯字第10515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 旨：「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服務平台（網址：
<http://portal.ezlawyer.com.tw>）「線上聲請閱卷暨聲
請複製電子卷證」功能自即日起正式啟用，請轉知貴會
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 明：依司法院105年6月14日秘台資一字第1050015575號
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吳光陸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1050527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羅中冠

電話：(02)2361-8577轉301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秘台資一字第10500155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服務平台（網址：<http://portal.ezlawyer.com.tw>）「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功能自即日起正式啟用，請轉知貴會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為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政策，並配合「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與「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等2法規之修訂，已完成建置旨揭功能，提供律師線上聲請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
- 二、現行「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已有12項便利服務，除「電子筆錄調閱」須付費外，其餘各項均為免費服務；如已聲請電子筆錄調閱服務者，毋須另行聲請，詳細資訊請至本服務平台查詢。
- 三、檢送旨揭系統使用手冊乙份，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並請多加使用。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秘書長 林錫芳

司法院線上聲請閱卷暨
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使用手冊
(院外版)

司法院資訊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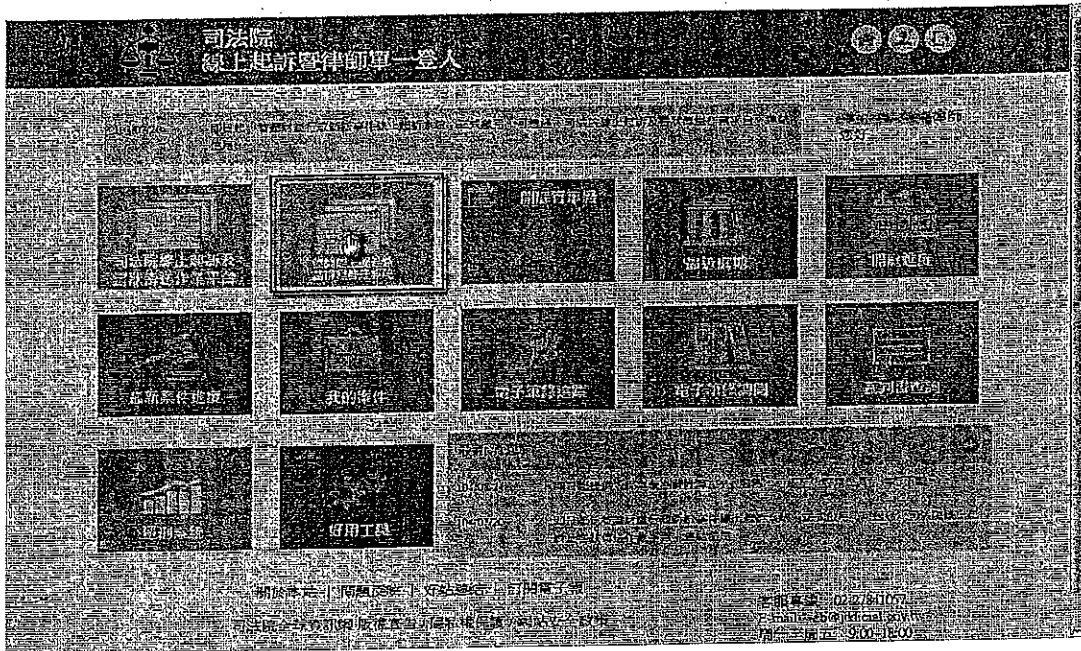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基本操作	3
(一) 登入系統	3
(二) 登出系統	3
二、功能介紹	4
(一) 行事曆查看	4
(二) 列表式查看	6
(三) 閱卷聲請登錄	9
(四) 法院回覆未讀訊息	13

一、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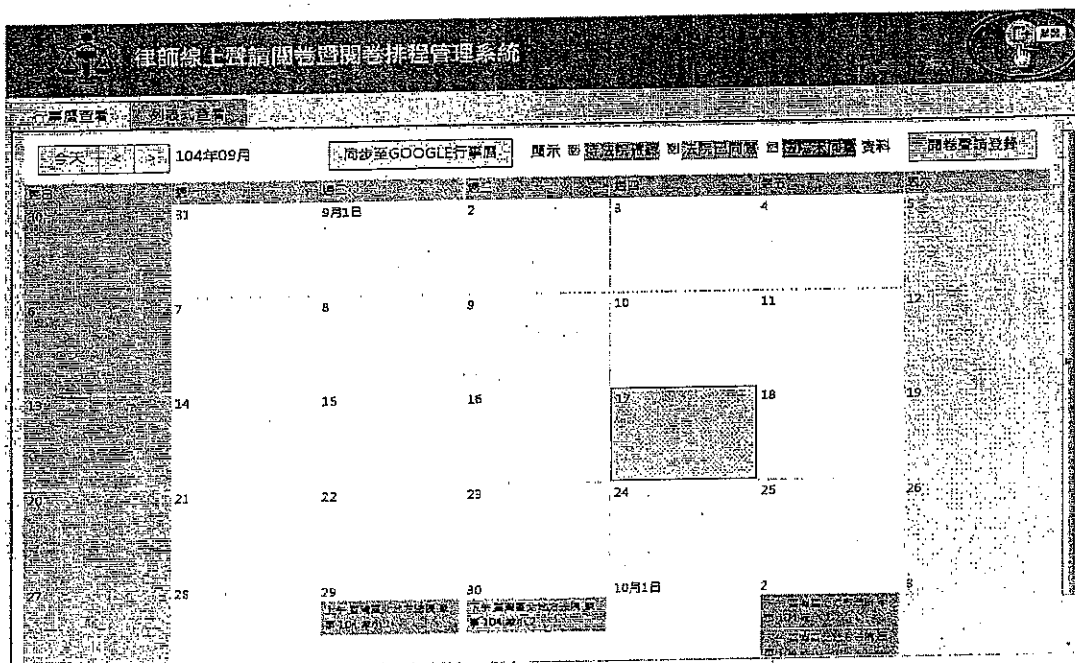
(一) 登入系統

請於 [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 服務平台主選單畫面，選擇 [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 方塊磚即進入本系統。



(二) 登出系統

於畫面右上角點選 [] 圖示即可登出系統，返回登入畫面。



二、功能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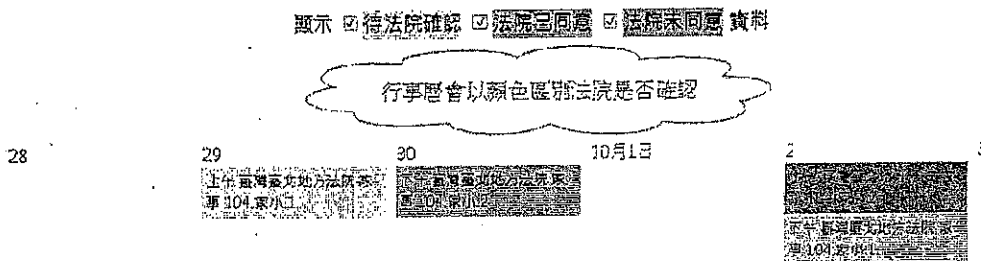


(一) 行事曆查看

提供律師以行事曆的方式分別或同時查看〔待法院確認〕、〔法院同意〕、〔法院改期〕以及〔法院未同意〕等閱卷聲請資料。

1. 顯示月曆資料

- A. 預設顯示系統月份的日曆。
- B. 顯示〔待法院確認〕、〔法院同意〕、〔法院改期〕以及〔法院未同意〕的閱卷聲請資料。



2. 閱卷申請明細

A. 請點選欲查看明細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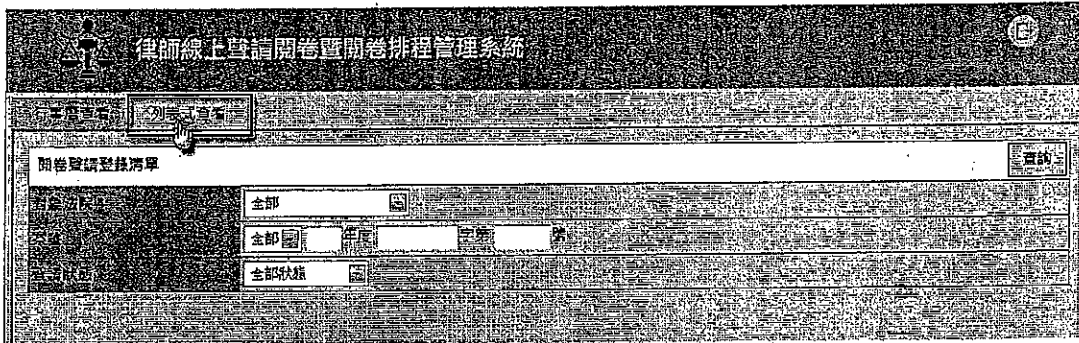
B. 顯示該閱卷申請明細。

C. 回覆內容會依「申請狀態」、「申請方式」與「領取方式」而有不同回覆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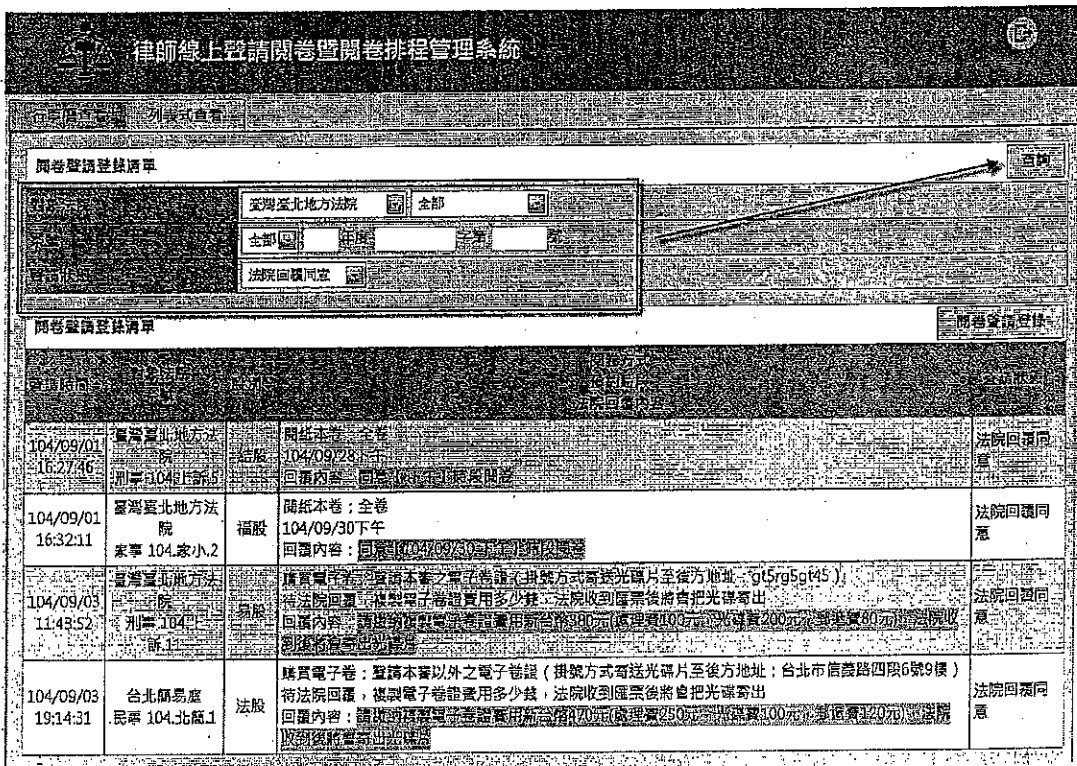
閱卷申請明細		閱卷詳情	
申請人		連絡電話: 02-27841057	須電話通知
申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家事 104 桃小 2
類別	調解	案由	清償債務
申請方式	簡紙本報 (含電)		
預約日期	104/09/30 下午		
申請書送交日期	104/09/01	檢出申請狀日期	104/09/10
申請日期	已判決		
備註	test		
法院回覆結果			
回覆狀態	法院回覆同意	回覆內容	同意【104/09/30 下午】時段開卷

(二) 列表式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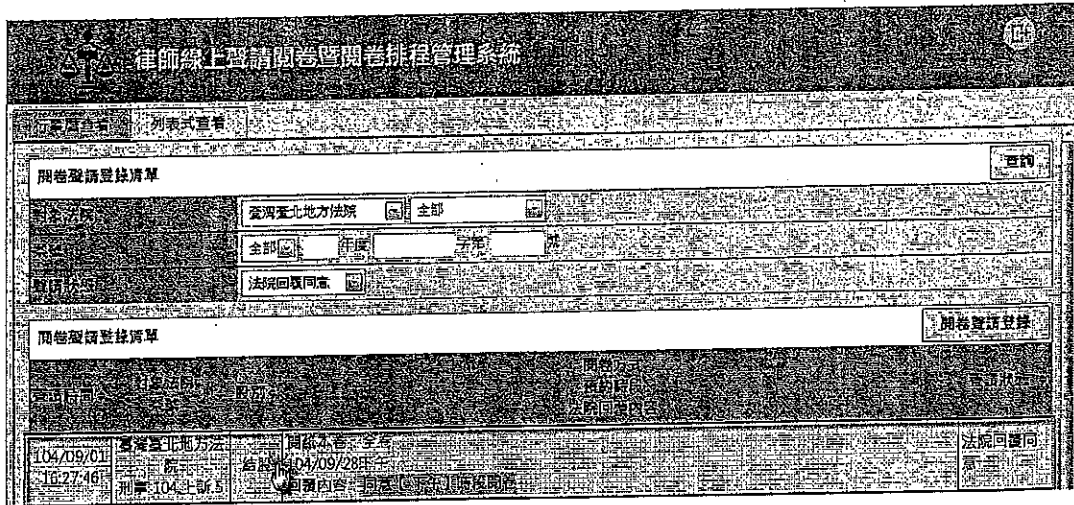
以逐項列表的方式查看聲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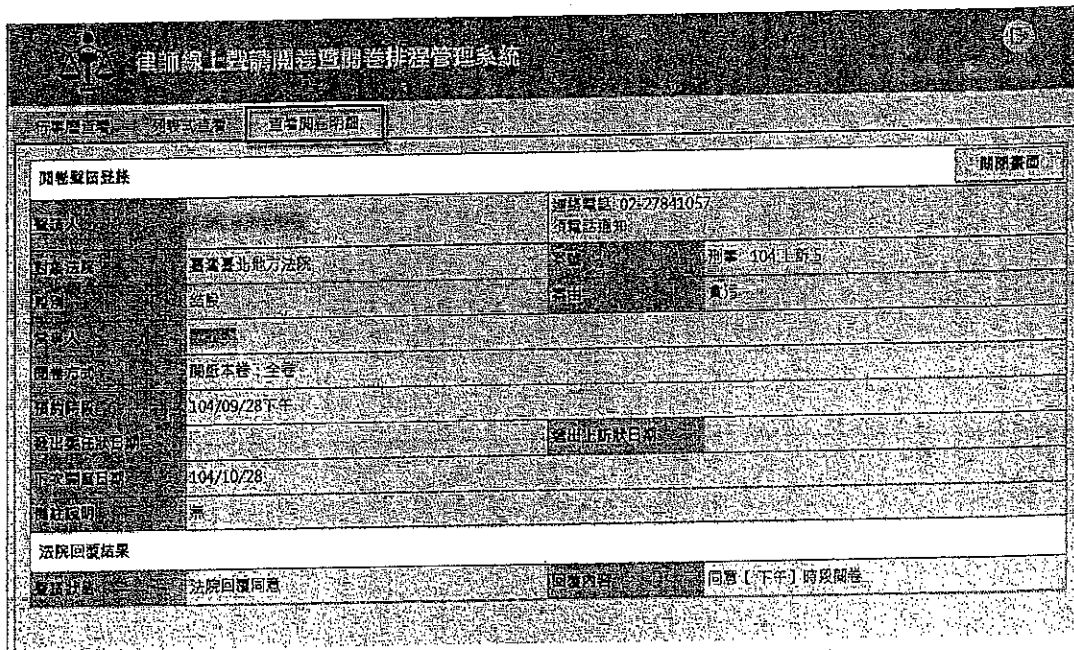
1. 請輸入查詢條件或直接按查詢，系統會將查詢結果顯示於下方的閱卷聲請登錄清單



2. 查詢閱卷聲請明細，請點選欲查詢之資料



3. 點選明細會開啟該筆 [查看閱卷明細] 頁籤，查看完可點選 即可離開此頁面



4. 查詢條件也可選擇不同 [聲請狀態] 查詢，系統會依查詢條件顯示結果顯示於下方的閱卷聲請登錄清單

律師線上聲請開卷暨開卷排程管理系統

開卷聲請登錄清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全部

全部 104 年度 家小 字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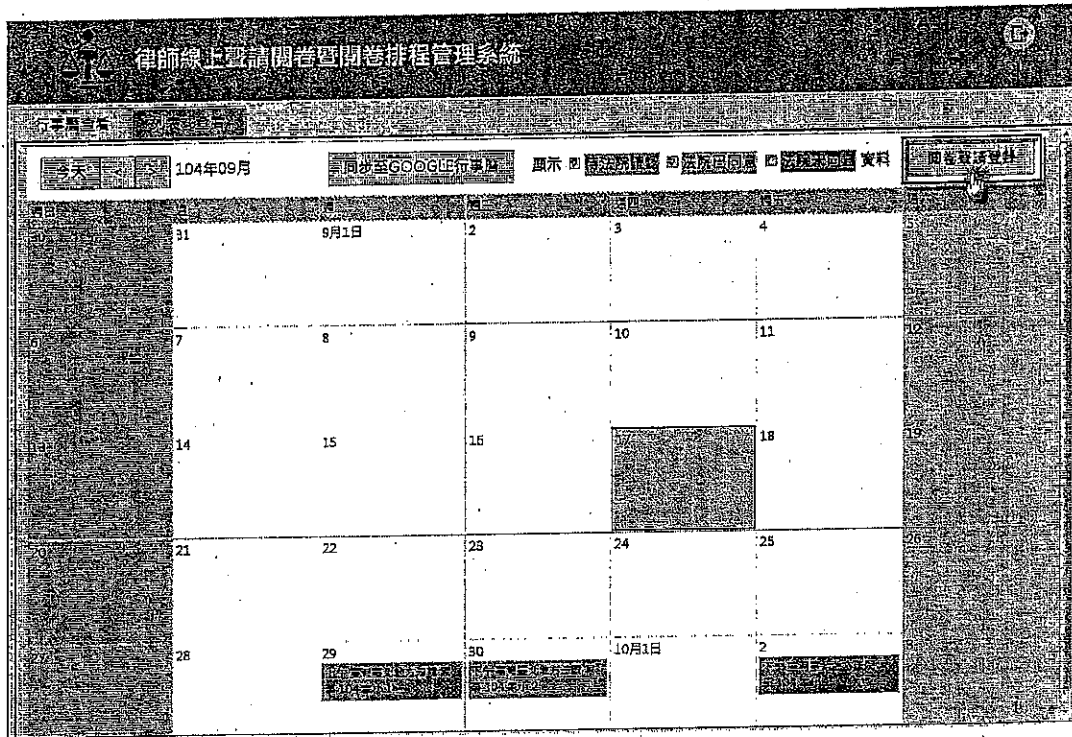
開卷聲請登錄清單

全部狀態
待法院回覆

104/09/01 16:32: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家事 104 家小 2	備股	開紙本卷：全卷 104/09/30 上午 回覆內容：[內容]	法院改期
104/09/02 10:59: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家事 104 家小 2	備股	開紙本卷：全卷 104/10/02 上午 回覆內容：[內容]	法院回覆不同意
104/09/21 18:15: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家事 104 家小 2	備股	開紙本卷：全卷 104/10/07 上午 回覆內容：[內容]	法院取消

(三) 閱卷聲請登錄

提供線上登錄聲請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功能。

1. 請點選右上角的  圖示。

2. 進入閱卷聲請登錄畫面

- A. 請輸入閱卷聲請之相關欄位資料，*星號為必輸入欄位。
- B. 聲請人與聯絡電話：會自動帶入目前登入者的姓名與電話。
- C. 對象法院：請輸入欲聲請調閱之法院。
- D. 系統別：請依欲聲請調閱之系統別選取
 - 高等法院：可選民事、刑事。
 - 高等行政法院：可選行政。
 - 智慧財產法院：可選民事、刑事、行政。
 - 地方法院：可選民事、刑事、家事、少年、行政。
 - 簡易庭：可選民事、刑事、社維。
- E. 上述 C、D 項目需正確選擇，法院才能接到相關資料。
- F. 閱卷方式：
 - 選擇 [閱紙本卷] 時，可再輸入 [閱卷名稱] 與 [預約時段]
 - 選擇 [購買電子卷] 時，可再輸入 [領取方式]
- G. 閱卷名稱：請選擇選 [全卷] 或 [本院卷] 或 [其他卷證]，後兩者可輸入文字說明。

H. 預約時段：

預設顯示本月份的日期

提供 、、 切換月份的功能

只有大於等於系統日的日期才有上/下午的 checkbox 可以勾選

當有勾選某日的上/下午時，會於 [已預約時段] 顯示勾選的時段，

例：104/08/26 下午、104/08/29 上午，最多只能勾選預約 10 個時段。

律師線上申請閱卷暨申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

開卷查詢登錄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通話電話：[] 不須電話通知

日期：[刑事] 年度：[] 字第：[] 號

閱卷方式：
 閱紙本卷 (含影印紙本或掃描電子檔) 購買電子卷 (為全卷資料)

領取方式：
 全卷
 本院卷
 其他卷類

日期：[今天] [<] [>] 105年06月

日期	期一	期二	期三	期四	期五
30	31	6月1日	2	3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6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7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8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9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4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6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7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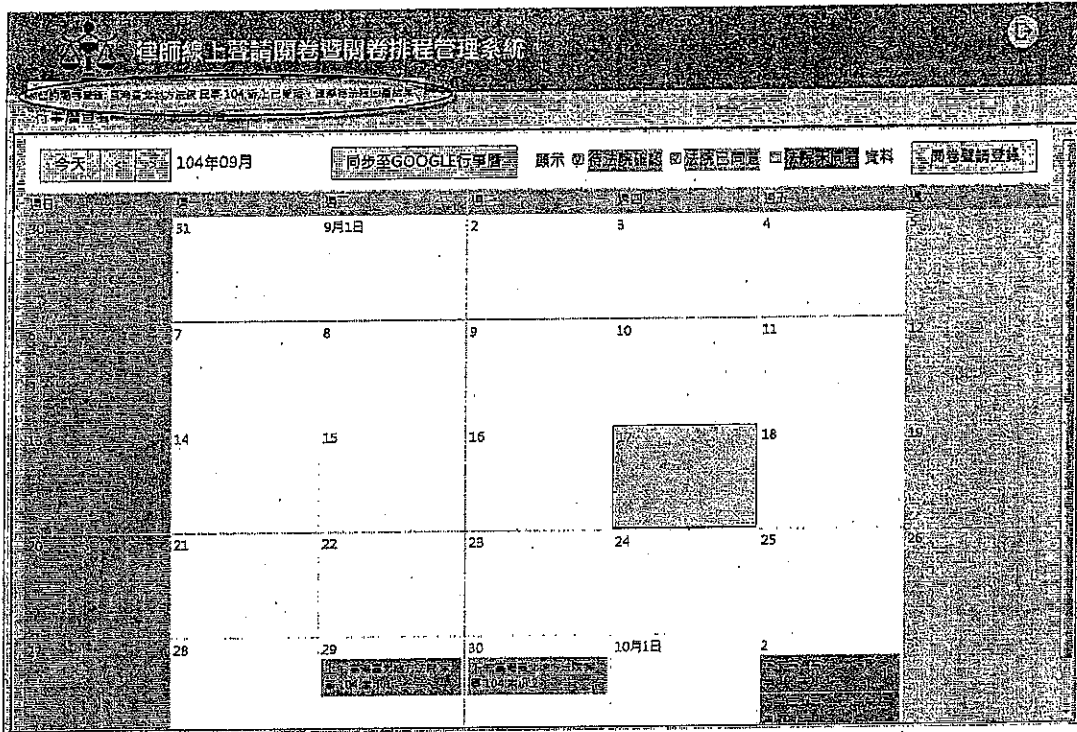
- I. 閱卷方式選擇 [購買電子卷 (為全卷資料)] 時，需選擇 [領取方式] 及 [寄送方式]。
- J. 領取方式：選擇 [寄送光碟片] 時，後方需輸入 [寄送地址]。

K. 上述資料輸入完成，確認資料無誤，請按右上角的**確認**鈕，資料即送至法院，系統會跳出您的閱卷資料已受理，請靜待法院回覆結果，即可關閉畫面

L. **關閉畫面**：關閉本畫面

小說明：資料送出後，因已遞送至法院，將無法修改及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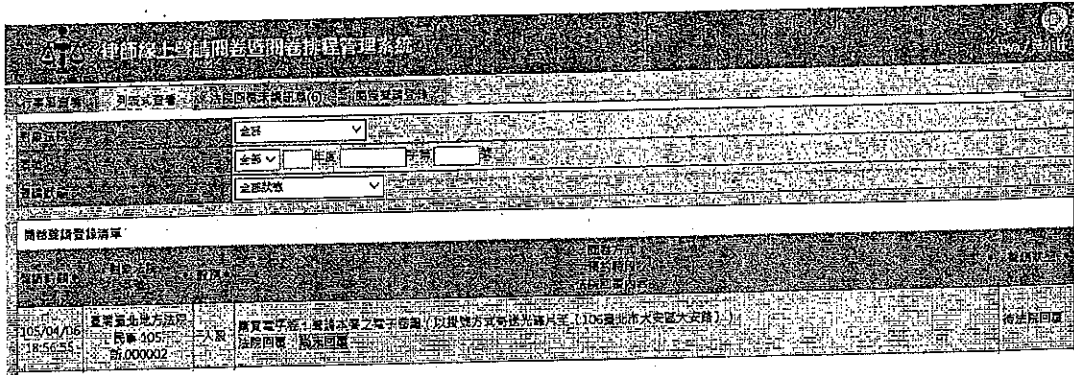
3. 閱卷聲請登錄成功，系統會回到行事曆查看畫面，並於左上角顯示您的閱卷聲請資料已受理，請待法院回覆之訊息



4. 閱卷聲請登錄成功，系統會發出通知信，主旨為《律師線上聲請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閱卷聲請通知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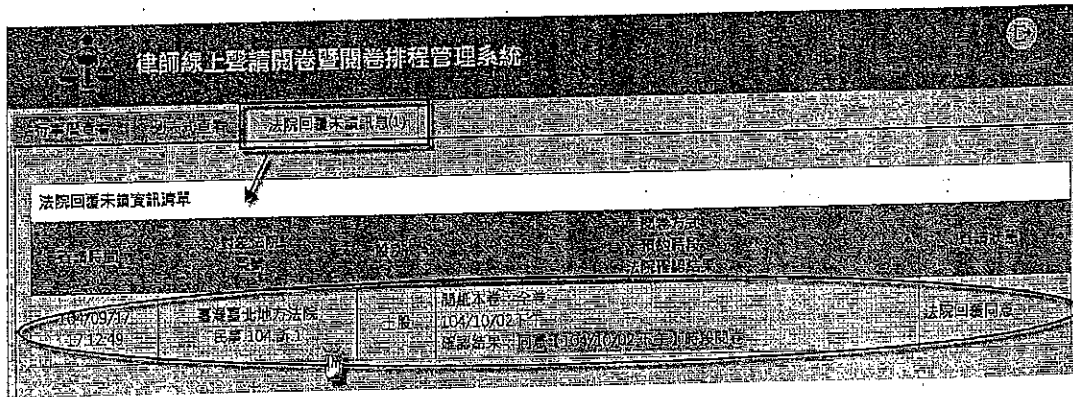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		
閱卷聲請通知信		
司法院 先生/小姐 您好;		
感謝您使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本通知函僅通知您本系統已經收到您的線上聲請資訊，並供您再次自行核對之用。		
聲請資訊如下：		
聲請人	司法院	連絡電話 須電話通知
對象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05 苗 000227	
股別	傳	案由 違反禁事法
當事人	前227	
閱卷方式	附具電子卷：合併聲請本卷及本卷以外之電子卷證（以掛號方式寄送光碟片至【360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預約時段	待法院回覆：法院將回覆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費用，待您繳費後，法院將寄出電子卷證光碟片。	
遞出委任狀日期		遞出上訴狀日期
下次開庭日期		
備註說明	無	
※此信件為系統發出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因法院尚未回覆結果，故系統內 [法院回覆] 部份，會暫顯示「尚未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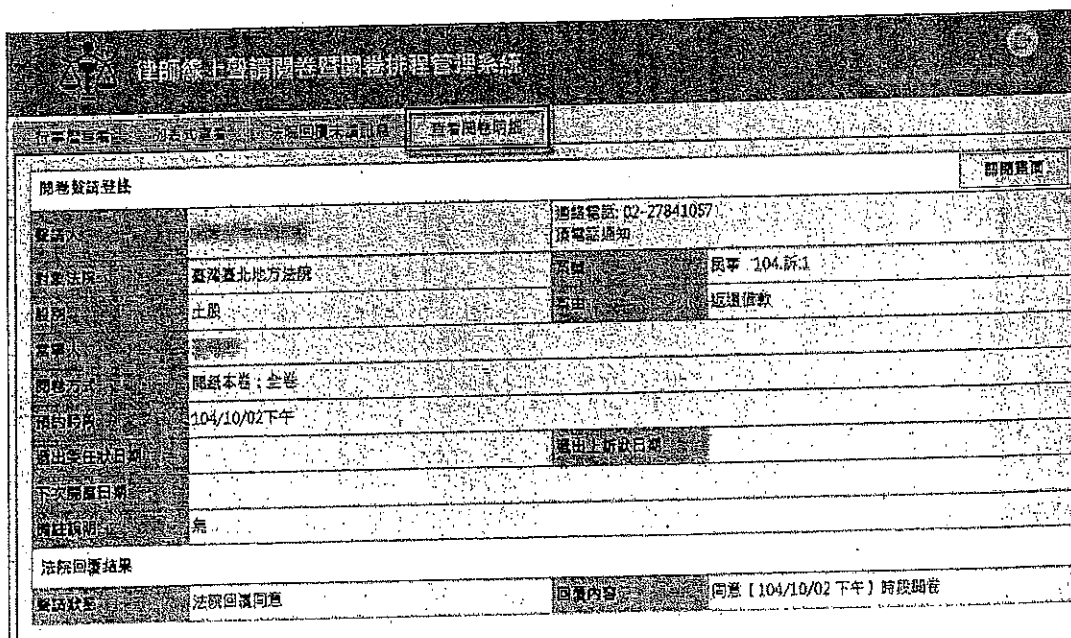


(四) 法院回覆未讀訊息

1. 列出法院回覆但律師尚未查看的資料，並且會顯示尚有多少筆資料未讀。



2. 點選該筆閱卷聲請資料，系統會開啟 [查看閱卷明細] 頁籤。



3. 法院若已回覆，又修改調閱日期或取消調閱，系統會發法院回覆未讀訊息，並寄發通知信函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閱卷排程管理系統				
閱卷聲請登錄清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全部 全部 104 年度: 家小 第 2 全部狀態				
閱卷聲請登錄清單				
日期	法院	類型	閱卷本卷: 全卷 閱卷內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 家小	法院回覆
104/09/01 16:32: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家小 104 家小 2	福股	閱卷本卷: 全卷 104/09/30 閱卷內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 家小	法院回覆
104/09/02 10:59: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家小 104 家小 2	福股	閱卷本卷: 全卷 104/10/02 上午 閱卷內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 家小	法院回覆不同意
104/09/21 18:15: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家小 104 家小 2	福股	閱卷本卷: 全卷 104/10/20 (三) 上午 閱卷內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 家小	法院回覆
104/09/21 18:17: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家小 104 家小 2	福股	閱卷本卷: 全卷 104/10/07 (三) 上午 閱卷內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 家小	待法院回覆

4. 法院回覆後，系統會發出通知信，主旨為《律師線上聲請閱卷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法院回覆閱卷聲請結果通知信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			
法院回覆閱卷聲請結果通知信			
司法院 先生/小姐 您好:			
感謝您使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本通知函僅通知您法院已針對您的閱卷聲請已有回覆，請詳看以下回覆內容。			
聲請資訊			
聲請人	司法院	連絡電話	須電話通知
對象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案號	104 上易 000040		
股別	文	案由	違反公平交易法
當事人	test		
閱卷方式	閱紙本卷: 全卷		
預約時段	105/06/02(四)上午		
備註說明	test		
選出委任狀日期		選出上訴狀日期	
下次開庭日期			
法院回覆結果			
回復狀態	法院回覆同意	回覆內容	同意於【105/06/02 上午】時段閱卷
		繳費狀態	
※此信件為系統發出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5. 法院若回覆後改期，系統會發出通知信，主旨為《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法院改期閱卷聲請通知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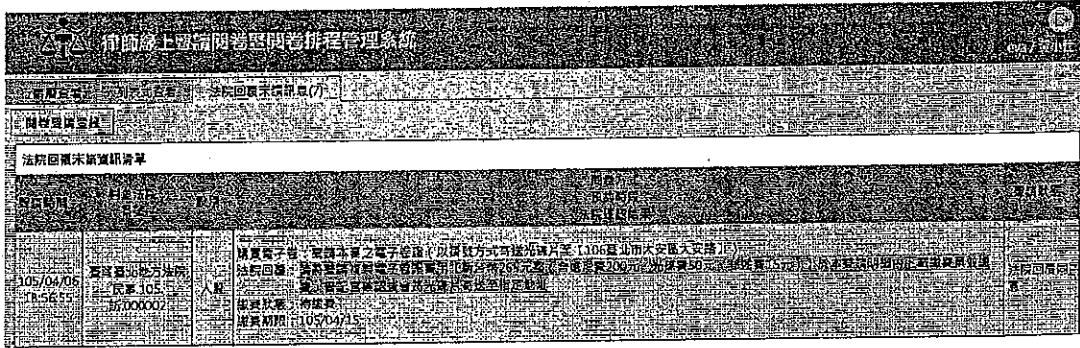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 法院改期閱卷聲請通知信			
司法院 先生/小姐 您好: 感謝您使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本通知函僅通知您法院已針對您的閱卷聲請已改期，請詳看以下回覆內容。			
聲請資訊如下:			
聲請人	司法院	聯絡電話	須電話通知
對象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05訴緝000008		
股別	電	案由	飛揚危害防制條例
當事人	訴編8		
閱卷方式	閱紙本卷:全卷		
預約時段	105/05/30(一)下午 105/06/01(二)上午 105/06/02(三)下午		
遞出委任狀日期		遞出上訴狀日期	
下次開庭日期			
備註說明	無		
法院回覆結果:			
回復狀態	法院改期	改期時間	改期:【105/06/06(二)上午】時段閱卷
※此信件為系統發出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6. 法院若回覆後取消，系統會發出通知信，主旨為《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法院取消閱卷聲請通知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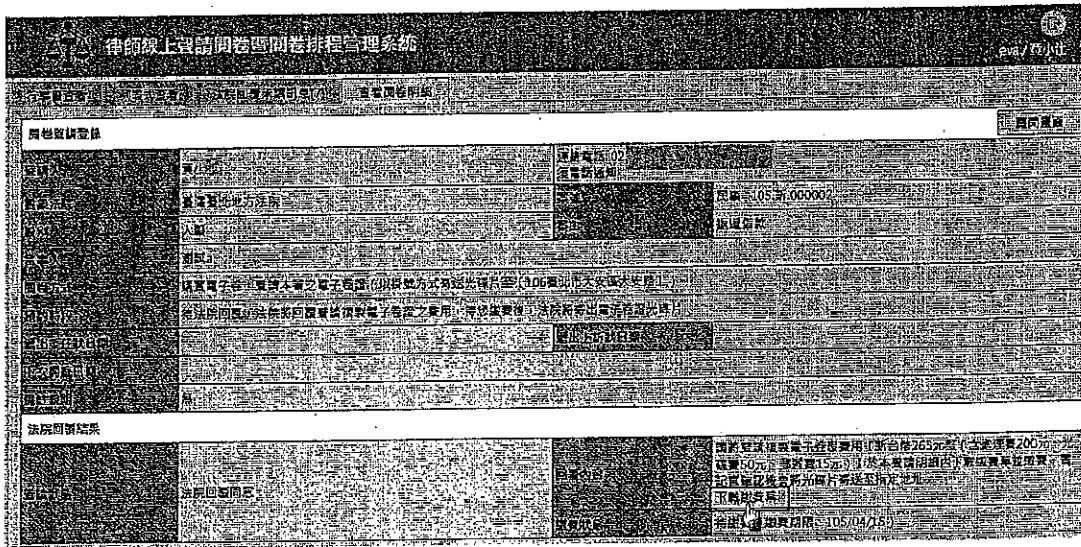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 法院取消閱卷聲請通知信			
司法院 先生/小姐 您好: 感謝您使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本通知函僅通知您法院已針對您的閱卷聲請已取消，請詳看以下回覆內容。			
聲請資訊如下:			
聲請人	司法院	聯絡電話	須電話通知
對象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案號	104上訴000040		
股別	文	案由	違反公平交易法
當事人	test		
閱卷方式	閱紙本卷:全卷		
預約時段	105/06/02(四)上午		
遞出委任狀日期		遞出上訴狀日期	
下次開庭日期			
備註說明	test		
法院回覆結果:			
回復狀態	法院取消	取消原因	取消閱卷，原因【test】
※此信件為系統發出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7. 律師若選擇複製電子卷證並寄送至指定地址購買電子卷，法院回覆

待繳費用後，律師可於 [法院回覆未讀訊息] 頁籤查看「應繳金額」、「繳費狀態」及「繳費期限」。



8. 點選閱卷明細，於 [回覆內容] 欄位可查看詳細繳費資訊及下載繳費單。



9. 繳費單下載後可自行列印出至超商或臨櫃繳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司法規費繳款單 地股(裁判費)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貨：聯行往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號：99年訴字第10號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編號：

繳款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司法規費金額	新台幣壹佰壹拾壹元整，請足額繳納。				
銷帳編號	10503281423552	交易代號	G6101	代收類別	160869
匯摺手續費	新台幣10元整	繳款金額(含手續費)	NT\$121元整		
多元化繳款期限：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止(另請參閱備註三)					
					收訖 戳記
備註： 一、本繳款單為 臺灣銀行 匯台匯摺繳款專用(銀行代碼：004)，手續費拾元係為代收銀行所收取，非法院所收取(此筆費用非屬行政訴訟法之費用)。 二、繳款憑證請妥為保管。 三、本繳款單係提供多元化繳費之用，逾本單之繳款期限時，仍可於法院文書命應繳款之期限內，自行至法院繳費或以匯票方式辦理。使用說明上所載「應繳款人」有數人時，請自行協調由1人繳即可，勿溢繳或重複繳納。					

便利商店繳款條碼號：05040163D 1050328142355200 040189000001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司法規費繳款單 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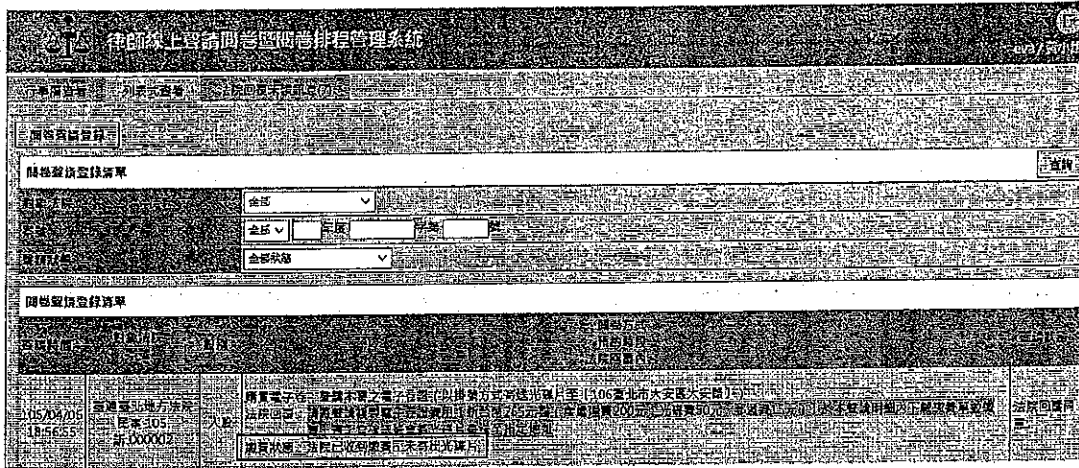
第二聯：分行或便利商店收執聯
貨：聯行往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號：99年訴字第10號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編號：

繳款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司法規費金額	新台幣壹佰壹拾壹元整，請足額繳納。				
銷帳編號	10503281423552	交易代號	G6101	代收類別	160869
匯摺手續費	新台幣10元整	繳款金額(含手續費)	NT\$121元整		
多元化繳款期限：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止					
					收訖 戳記
收款		記帳		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區(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繳納金額合計未逾2萬元之案件，於105年4月1日前，得持本單至便利商店繳納，並自行負擔手續費3元。 05040163D 1050328142355200 04018900000111	
會計		主管			

10. 法院若確認律師已繳費將會回傳本系統，律師可於 [繳費狀態] 確認本案目前繳費情形。



11. 法院若確認律師已繳費，系統會發出通知信，主旨為《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法院確認已繳費通知信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法院確認已繳費通知信			
司法院 先生/小姐 您好： 感謝您使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本通知函僅通知您法院確認您已繳費，請詳看以下回覆內容。			
案件資訊如下：			
聲請人	司法院	聯絡電話	
對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2訴(刑)00000		
股別	乙	不附	違反債的與樂刀械管制條例
當事人	刑		
閱卷方式	購買電子卷：聲請本卷之電子卷證(以掛號方式寄送光碟片至【422 臺中市石門區錄】)		
預約時間	依法既回覆，法院將回覆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費用。待您繳費後，法院將寄出電子卷證光碟片。		
備註說明	無		
遞出委任狀日期		遞出日期	
下次開庭日期			
法院回覆結果			
回覆狀態	法院回覆同意	回覆內容	請將聲請複製電子卷證費用【新台幣170元整(含處理費100元、光碟費50元、郵遞費20元)】於「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聲請單明細下載繳費單並繳費，書記官確認後會將光碟片寄送至指定地址。
		繳費狀態	法院已收到繳費，未寄出光碟片。
※此信件為系統發出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12. 法院若已寄出光碟片將會回傳本系統，律師可於 [繳費狀態] 確認本案光碟寄出狀況。

開卷申請登錄單		查詢
開卷類別	全部	
案號	金額	年度
開卷日期	全部狀態	
開卷申請登錄單		
105/04/05 18:56:5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民賈 105- 訴.000002	人賈 購買電子卷：聲請本案之電子卷證（以掛號方式寄送光碟片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法院回覆：請於臺灣製電子卷證費用（含處理費100元、光碟費50元、郵遞費20元）於本聲請單內附繳費單並繳費，書記官確認後會將光碟片寄送至指定地址。 繳費狀態：法院已收到繳費，已寄出光碟片

13. 法院若已寄出光碟，系統會發出通知信，主旨為《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法院已寄出光碟通知信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法院已寄出光碟通知信		
司法院 先生/小姐 您好： 感謝您使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本通知函僅通知您法院已寄出光碟片，請詳看以下回覆內容。		
查詢資訊如下：		
聲請人	司法院	連絡電話 須電話通知
對象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02.訴.000007	
股別	乙	案由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當事人	甲	
開卷方式	購買電子卷：聲請本案之電子卷證（以掛號方式寄送光碟片至【422臺中市石岡區錄】）	
預約時段	待法院回覆，法院將回覆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費用，待您繳費後，法院將寄出電子卷證光碟片	
備註說明	無	
遞出委任狀日期	遞出上訴狀日期	
下次開庭日期		
法院回覆結果		
回復狀態	法院回覆同意	回復內容 請將聲請複製電子卷證費用【新台幣 170 元整（含處理費 100 元、光碟費 50 元、郵遞費 20 元）】於本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聲請單明細」下載繳費單並繳費，書記官確認後會將光碟片寄送至指定地址。 繳費狀態 法院已收到繳費，已寄出光碟片
※此信件為系統發出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